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681破2、3、4、5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吕四港镇兆民工业园区88号。

法定代表人：毛鹏飞。

申请人：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兆民镇西首。

法定代表人：刘妙群。

申请人：南通鹏达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吕四港镇兆民工业园区8号。

法定代表人：毛鹤冲。

申请人：江苏万鹏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88号。

法定代表人：毛鹏飞。

本院于2019年2月11日分别裁定受理对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南通鹏达工具有限公司、江苏万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龙腾鹏达、富士德机电、鹏达工具、万鹏机电）破产重整的申请。

龙腾鹏达、富士德机电、鹏达工具、万鹏机电四企业向本院提出对四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认为四企业间

存在资产混同、财务混同、人事混同、经营场所及办公设备混同、融资行为混同、关联交易频繁、对外债务无法区分，已严重丧失财产独立性和法人意志独立性等事实，要求对四企业进行合并重整。

本院通知了各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异议期间内，未有人对四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提出异议。本院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了听证会，对四企业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听证会上，四企业管理人也认为四企业符合实质合并重整的情形，并向法院提交了关于龙腾鹏达四企业高度关联的情况汇报以及四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据。

管理人认为：第一，四企业股权结构存在关联关系。龙腾鹏达股东分别为南通鹰舞机电有限公司（系毛鹏飞个人投资100万元设立）、展望，各占股83.33%、16.67%。股东展望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固定回报，未参与企业实际经营。龙腾鹏达法定代表人为毛鹏飞；富士德机电股东为梁应惠，占股100%，但其未实际投资及参与公司管理经营。富士德机电法定代表人为刘妙群（系毛鹏飞姐夫）；鹏达工具股东分别为毛鹏飞、陈爱萍（系毛鹏飞妻子）、江苏鹏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毛鹏飞、陈爱萍分别投资2400万元、600万元设立），各占股33.24%、15.76%、51%。鹏达工具法定代表人为毛鹤冲（系毛鹏飞哥哥）；万鹏机电股东分别为毛鹏飞、刘开峰、江苏鹏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各占股47.5%、1.5%、51%。万鹏机电法定代表人为毛鹏飞。刘妙群、毛鹤

冲均为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未参与企业任何经营和管理活动，四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毛鹏飞一人。

第二，企业资产难以区分，权属不明。富士德机电的土地厂房以及部分设备系租用的鹏达工具，该企业以自己名义置办的部分设备也在同一厂区内，与鹏达工具设备安装在一起，由富士德机电使用。龙腾鹏达的厂区房屋系自建，但厂区内的部分设备却属万鹏机电。

第三，四企业财务虽分开，但资金混同、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每年四企业间存大量资金往来，经查阅账簿发现存在大量单方入账，大多数关联方往来无法核对一致。资金在四企业间随意调拨，账面不记录相关票据，且未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

第四，四企业经营场所、办公设备混同。龙腾鹏达四企业的登记注册地虽各自独立，但四企业实际办公地点、办公设备及生产销售地点主要集中于龙腾鹏达和富士德机电两个厂区。万鹏机电部分设备在龙腾鹏达厂区内，部分在富士德机电厂区内，分别被该两家企业出租给他人使用。

第五，四企业人力成本、原材料混同，无法分别独立核算企业成本。首先，四企业虽各设仓库，但均无正规的仓库记录，无法区分四企业所领用低耗品数额。其次，四企业员工工资均由老板一人决定标准和执行时间，工资表仅作为工资金额的发放依据，发放资金也由实际控制人统一掌握和控制使用。最后，四企业部分员工办理了与劳动关系相对应的社保，但并未全部履行实际用工所产生的社保缴纳义务。还

存在聘用人员的社保关系与实际用工企业并不一致的情形。

第六，四企业实施统一采购、统一销售政策，均由实际控制人统一决定，并且内部关联交易都由实际控制人确认后采用调拨方式进行，并不支付对价，发票也未如实开具。

第七，四企业融资行为混同，关联方担保及资金交叉使用情况严重。企业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借贷，借贷形式主要有关联企业的一家为借款人，其他关联企业为担保人，或者关联企业共同作为借款人。借款由实际控制人统一安排使用，资金使用具有很大随意性。

第八，四企业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混同。四企业管理人员调配、管理以及管理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调派、奖惩等，均由实际控制人决定，相关人事手续不全，劳动合同变更不规范，财务交叉任职情况严重。

第九，四企业治理机构极度缺乏，经营管理混乱。四企业档案极不完整，经营性资料遗失情况严重，未发现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等资料与记录，许多重大决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决定，均由实际控制人一人决定。

第十，四企业对外债务无法区分。普遍存在债权人无法区分对应债务主体情形，债权人与四企业业务往来，多是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难以说清相关货物交付及每笔业务的对应企业。

审计机构出具报告认为，四企业资金混同使用，关联方资金往来复杂；四企业在人力成本、原材料使用等方面无法分别独立核算成本；企业对外交易及内部关联交易都由实际

控制人一人控制和决定；关联方担保及资金交叉使用情况严重。综上，四企业存在高度混同。

评估机构出具报告认为，四企业之间资产产权与使用关系混乱，没有明晰区分；四企业之间库存混同使用，无法区分；四企业由同一人控制，账务处理混乱。综上，四企业之间存在资产产权与使用高度混同现象。

本院查明：龙腾鹏达、富士德机电、鹏达工具、万鹏机电四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毛鹏飞一人。四企业经营场所及办公、生产设备混同，实际办公、经营场所主要集中于龙腾鹏达和富士德机电两个厂区。四企业人事混同，治理机构缺乏，实际控制人对四企业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管理层系同一套班子，企业档案及经营性资料缺失严重。四企业资金混同，财务处理混乱，资金均由实际控制人统一掌握和控制使用，四企业之间往来频繁，账面未如实反映资金使用和往来情况。四企业对外交易及内部关联交易均由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外实施统一采购、统一销售政策，对内由实际控制人采用调拨方式进行。四企业对外债务无法区分，存在采购主体、支付采购价与接受对方履行的主体不一致，合同签订主体、承担债务主体与实际接收发票主体不一致情形。

本院认为：龙腾鹏达四企业为关联企业，四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毛鹏飞，四企业在财务、资产、债务、办公场所、经营决策、企业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混同情形，各自的企业法人财产独立性和企业法人意志独立性已经严重缺失，可认定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

度混同。四企业内部交易复杂、资产严重混同，如坚持四企业单独破产重整，将损害债权人的实际清偿利益，也不利于平等保护所有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19年5月27日起对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南通鹏达工具有限公司、江苏万鹏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朱志亮
审 判 员	万菊英
审 判 员	袁建飞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胡晓敏
书 记 员	沈佳欢